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18〕595号

门源县财政局关于 对浩门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结论

浩门镇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会计监督检查通知》（青财监字【2018】195 号）的要求，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职能，保障财税政策执行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6 月 20 日对你单位会计信息质量、预算执行以及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一、单位基本职能情况

（一）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二)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

(三)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二、单位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主管领导：夏多才仁，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单独设置财务机构，从业人员 2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2017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2017 年总收入 195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1.07 万元，其他收入 434.12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执行 1831.24 万元。

1、基本支出 1831.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5.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8.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8.56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 3.6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5.86 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年初结转结余 303.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

余 303.03 万元。

2. 2017 年年末结转结余 42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326.98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 100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包括：城管经费 48.48 万元、社区经费 19.66 万元、头塘村旅游项目款 258.84 万元）。

四、根据监督检查内容，依据《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出具如下监督检查结论：

（一）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第二节 第四条“加强会计工作领导。各单位应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单位类型和内部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之规定。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

（二）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达到规范要求……”之规定，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财务信息和资产信息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加强账表一致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信息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五) 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年底若有结余，一律由县财政收回。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一年未支出或实际支出不足 30%、结存时间 2 年以上（含 2 年）的资金应上交县财政。结余资金在预算单位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应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统一收回，结余资金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由预算单位向县财政局申报确认后，缴入国库。

综上所述，你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自行整改，并向我局提供对照标准进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报告。

本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财监股。

五、完善会计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一) 细化预算编制方面

按照综合预算要求，各项收入全部列入部门预算，年末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按国库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严格预算执行方面

- 1、单位依法取得的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 2、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执行。
- 3、部分预算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4、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

5、加强部门决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表表相符，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会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建设方面

1、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清理机制，严禁长期挂账，严禁通过往来科目核算收支。

2、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严禁账外资产管理。

3、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有效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推进内控信息化工作，促进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四）严格按照北财[2017]378号文，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管理。

门源县财政局

2018年9月12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18年9月12日印发
